

- 擬採購資產及
配套服務詳情：
- 威士忌釀製設備的採購，包括麥芽及其他原材料的進出系統、系統內各種罐體、換熱器及泵類、製冷及冷凍設備、水處理系統、糖化、蒸餾及發酵操作平台，自動化系統、原位清潔系統以及管道和閥門系統。
- 交付日期：
- 威海遠航收到預付貨款(釋義見下文)後110天。
- 合約金額：
- 福建德熙應付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575,000元(包括增值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約總額乃由福建德熙與威海遠航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預計設備安裝需要的勞工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 福建德熙須按以下方式向威海遠航支付合約總額：
- (i) 須於簽訂設備採購合約(「預付貨款」)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合約總額的30%，而設備採購合約自該金額結算之日起生效；
 - (ii) 設備交付之前且經福建德熙在威海遠航處所進行的檢驗設備合格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20%的合約總額；
 - (iii) 設備運抵福建德熙經營場所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20%的合約總額；
 - (iv) 在完成設備安裝並符合安裝標準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15%的合約總額；
 - (v) 待福建德熙完成設備之滿意檢查及測試後，福建德熙將支付另外10%的合約總額；及
 - (vi) 剩餘的5%合約總額將作為保留金，須由福建德熙在故障修理責任期滿後(即設備滿意檢查及試生產完成合格後的一年)支付。

訂立設備採購合約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重新定位及多元化的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福建德熙的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中國福建省一間威士忌釀製酒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部分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在所收購的酒廠建設蒸餾設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威士忌及金酒等酒精飲品在中國愈來愈普及，投資於威士忌及金酒市場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鑒於中國的品牌及國內釀造的優質威士忌供應有限，管理層認為，建設蒸餾酒廠設施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優質威士忌及金酒，以滿足國內對品牌烈酒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在中國福建省，本集團可以利用自身強大的現有銷售網絡，銷售自製威士忌及金酒，從而開拓新收益來源。根據設備採購合約採購的設備乃為建設威士忌蒸餾酒廠設施的資本投資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採購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設備採購合約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威海遠航的資料

威海遠航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輕工業技術設備及系統及與之有關的總承包工作。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威海遠航是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772)。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海遠航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本集團及福建德熙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與聯交所在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山西省內屢獲殊榮的歷史悠久葡萄酒生產商。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優質、物超所值的葡萄酒，迎合客戶的不同口味及價格喜好。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組合對象為各類消費者，包括消費力較高的行政人員及企業客戶以至較為注重價格的大眾市場。

福建德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威士忌及金酒貿易及生產。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設備採購合約下採購的機器及設備
「設備採購合約」	指	福建德熙與威海遠航就採購及安裝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包括協議所包含的所有合約文件)
「福建德熙」	指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海遠航」	指	威海遠航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72)，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